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怡惠  
電話：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58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84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40084602\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84602\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509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國教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之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學務校安組（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並請符合作業原則且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3129@mail.k12ea.gov.tw，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